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809號

聲 請 人 煥洲水電行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AQ947550、0AQ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？抑為湯榮清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